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黎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黄生旺

受委托单位：黎川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小兵

一、委托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委托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

委托单位将黎川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串通投标一案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处罚相关的现场监督检查权力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执法职能（不含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黎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黎川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串通投标一案所涉相关涉案单位，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处罚相关的现场监督检查权

力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执法职能（不含行政强制措施权）。

除本委托书明确委托的上述案件外，委托单位未委托受委托单位行使其他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三、受委托单位的权限

1. 在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3.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及时收取委托方移交的委托事项相关材料文书；
5. 承担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问责风险；
6.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期限

从2026年6月1日起至书面解除委托之日止，期间若因委托单位法定行政执法职能调整等原因，需相应调整委托事项的，另行书面通知。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壹份，壹份报送黎川县司法局备案。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将本委托书在黎川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委托单位：黎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黎川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